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5.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103.1.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3.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7.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，依據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」，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組成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包括各院長、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，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至三人。校長為召集人、學務長為執行秘書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年度工作實施計劃。
 - (二)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- (三) 審查個別化支持性服務計畫、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 - (四) 協調各處室、學院、系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 - (五) 協調各系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甄試名額。
 - (六)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活動之推動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活動之推動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會議推薦委員一人代理之，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負責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